

東吳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2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E 組(財經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一、A 公開發行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已發行股份 300 萬股，每股面額 10 元，其中 50 萬股為無表決權特別股，又 A 公司因應轉讓員工之需買回而持有 A 公司普通股 20 萬股。A 公司現設有董事 7 席，任期 3 年，方於去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之，甲在去年當選董事前持有 A 公司股份 10 萬普通股，其中 8 萬股已設定質權，目前甲則是持有 21 萬普通股，而其中有 12 萬股設定質權。於本月份 A 公司召開股東臨時會，股東乙接受股東丙（持股 5 萬股）及丁（持股 11 萬股）之主動請託，代理丙及丁出席該次股東臨時會。試問：於股東會中，甲得行使及乙得代理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各為多少股？（25 分）

二、X 有限公司（下稱 X 公司）專門生產機能性運動衣，該公司共有 A、B、C、D 及 E 五位股東，每位股東對公司之出資比例為 20%；其中，A 與 B 擔任董事，負責公司之業務執行。近年來，因機能性運動衣全球熱賣，X 公司訂單暴增，獲利甚佳，A 為圖私利，乃自行設立 Y 有限公司，搶奪 X 公司幾位大客戶，嚴重影響 X 公司之獲利表現。請詳述理由及法律依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(1)對於 A 董事之行為，X 公司得為何等主張？（15 分）

(2)X 公司之股東 C，得否代表 X 公司提起訴訟，向 A 董事為上述（1）之主張？（10 分）

三、先生甲與妻子乙，均非 A 上市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與經理人，惟二人分別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各自擁有 A 上市公司 6%的股票。試申論：

(1)依題意，甲、乙夫妻二人於何種情形，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會該當 A 上市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十的大股東（即 A 上市公司之內部人）。（5 分）

(2)倘甲、乙該當 A 上市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十的大股東；今二人擬將其所有 A 上市公司之公開發行股票於集中交易市場轉讓變現，有無法令之限制？若有，其立法目的為何（5 分）

東吳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2 頁，共 2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E 組(財經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(3)續前題，倘甲、乙二人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擬轉讓之持股為 A 上市公司之私募股票而非公開發行之股票；依現行法令有何可行之變現方式？（10 分）

(4)續前題，請評釋現行法令之轉讓方式有無不當之處？（5 分）

四、就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有虛偽之記載時，有可能構成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刑責，亦有可能構成同法第 17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刑責，請問應如何論斷取捨？（25 分）